

##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戶籍行政科

承辦人：李伊純

電話：(07)7995678#5131

傳真：(07)7479735

電子信箱：ichu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民政戶字第1113155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45740988\_11131551100A0C\_ATTCH1.pdf、  
45740988\_11131551100A0C\_ATTCH5.pdf、45740988\_11131551100A0C\_ATTCH2.  
odt、45740988\_11131551100A0C\_ATTCH3.odt、  
45740988\_11131551100A0C\_ATTCH4.odt、45740988\_11131551100A0C\_ATTCH6.  
odt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，  
請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向民眾宣傳活動訊息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7日台內戶字第111024262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，於111年8月至111年10月間辦理9梯次單身聯誼活動。第1、2、3梯次訂於111年7月11日至20日受理報名，請各機關、學校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  
(<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love-events/>) 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另請各機關、學校、大眾運輸系統，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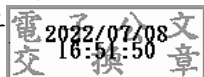
5

子看板(跑馬燈)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
三、檢附上開內政部書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區政監督科



裝

訂

線

